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

国人寿)合计持有的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核能)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电投产融)所持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是国家电投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促进国有优质资产整合,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助于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优质资产的注入也为上市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全面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规范化运营水平,助力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0月12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年1月11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8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选聘工作，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初步完成，正在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